**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延平青年」第53期校刊印製契約書(草案)**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為準，但招標文件另有允許以外文為準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

如下：

一、本契約條款。

二、規格表。

三、標單。

第三條 (採購標的物）

一、名稱：113學年度「延平青年」第53期校刊印製

二、規格及數量：詳如印製規格表。

第四條 (契約價金）

契約計價以新臺幣為準，若規格數量都無變動前提下，無論匯率變動，

雙方均不得請求增減。每本印製單價為新臺幣 元，數量 本，

總價新臺 元整(印製前需再次確認數量，並以實際送貨數量計

算總價)。但若規格有變動以 頁為基數，彩色頁每增減 頁，單

價增減新台幣 元整。

本契約保留後續增購或減購之權利，除另有約定者外，其價款依照

本契約詳細表所訂價額核計之。

第五條 (交貨期限與日期）

交貨期限：民國114年5月26日。

乙方應依採購印製規格表約定進行相關印製時程。

交貨日期之認定：

一、本契約所稱日曆天，除原定交貨屆至日逢休息日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代之者外，包含所有休息日。

二、交貨日期以確實將標的物送達指定地點，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契約約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三、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文件等，致甲方無法提貨、驗收或使用者，視同未交貨，並以補齊或完成安裝、測試之日為交貨日期。

第六條 (遲延交貨）

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標的物時，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

交貨期限屆至前5天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依甲方通知之日期交貨，雙

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請求；逾期通知者，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

事由，致暫緩接收標的物超過原訂期限5天以上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

超過天數部分所需保管標的物之必要費用。

第七條 (交貨地點）

乙方交貨地點如下：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務處

第八條 (交貨規定）

乙方應於完稿複印前提供甲方：內頁完整校稿三次，封面、封底完整

打樣至少一次。稿件送達學校進行校稿並需提供學務處簽名之記錄

表。

乙方交貨之成品應符合合約之規定，不得與定稿時之原稿設計有異，

或有缺頁、多頁、倒裝、錯訂、污損、脫色、印刷不清等類似之情形。

如成品有上述任一瑕疵，甲方得要求無條件更換，必要時退貨重印或

召開協調會議。

乙方須與甲方密切配合，依甲方延平青年社之主編需要到校討論編輯

印製細項，印製前須經本校延平青年社主編、指導老師及學務處簽名

同意後始得印製。

乙方經本校延平青年社會同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檢查無誤後始得簽收；

若未依規定期限交貨，每順延一日，依總價款千分之八罰款；若因延

平青年社延誤則交貨日期順延。

乙方印刷時間若因故延誤，乙方須主動向甲方學務處及延平青年社代

表提出，並以甲方行事曆為依據討論進度與最後取貨日期。若乙方忽

略，延誤責任由乙方負擔。

乙方所供應之標的物，應與本契約所約定數量、規格、品質、成份、

性能相符，並將標的物送達指定地點。除另有約定外，且應為未經使

用之全新品。

乙方所供應之標的物，其包裝應足夠有效保護標的物在運送至甲方指

定地點前之安全，以及在運達後之存放需要。所供應之標的物如有破

損、變形、銹蝕、變質、短少、水漬、外物污染、功能損壞等情事，

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以其與運送人間之索賠事項，延遲或規避

履約責任。

交貨簽收應作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甲乙雙方收貨及送貨

人簽署；乙方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簽認。

第九條 (契約變更）

甲方對契約內容有變更之權利，契約內容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契約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

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

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

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第十條 (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與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

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

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定質

權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 (驗收)

乙方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物，應符合契約約定，除另有約定外，甲

方於一次或分批收受乙方履約標的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驗收：

一、甲方應於三十日內會同乙方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驗收時，所需之人力、工具及物料等，由乙方負責提供，標的

物依契約之約定或所訂之規格必須抽樣檢驗或試驗始能認定

者，乙方應會同送至甲方指定之檢驗或試驗機構辦理，所需費

用由乙方負擔。其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標準，依契約約

定。因檢驗或試驗所需之必要期日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

，不計入履約期限。

三、驗收時，如發現標的物規格或品質有瑕疵或與契約約定不符時，

得視情形訂一定之期間，由乙方改善或換貨，並應載明於紀錄

中，該改善期間乙方仍應負逾期交貨之責任；乙方若因而發生各

種國內外之稅捐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必須退運或補運，其

作業概由乙方負責。

四、前款之情形，若標的物非以現貨供應，而需於交貨地點經一定

之履約過程始能完成者，所定之一定改善期間，得免計入逾期

交貨期間，但以一次為限。

乙方所交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契約約定，未能依前項甲方所訂期限

完成改正、拒不改善、換貨、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除甲方依第十

三條減價收受者外，甲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乙方，

限期將解除部分已受領之契約價款退還甲方。已交之瑕疵物品，乙

方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領回，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

存放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驗收程序完成前因改善或換貨目的，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將

已交之標的物自甲方場所移出時，其已向甲方領取之價款，應以同

額保證金繳交甲方。該保證金於完成改善或換貨經甲方同意接受後

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減價收受)

乙方所交付標的物與契約約定不符，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倘不妨礙

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乙方檢討

並敘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之原因，送甲方審核同意者，得依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收受。甲方辦理減價收受，

其減價計算方式，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但標的物品質、效用及市價均優於或高於契約約定者，不予減價。

一、該項不符部分之價差，依契約價金、市價或額外費用核計減價

金額，並並加計該價差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依前款計算有困難者，以該不符項目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

減價金額，並加計該減價金額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付款)

契約價金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詳細表所列之項目及單價，

依下列方式之一給付；但以一「式」為單位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應依結算總金額與契約總價之比例結算計給：

甲方應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併同乙方開具

之發票，於驗收合格後依甲方請款程序付款。

第十四條 (瑕疵擔保)

乙方應保證其所交付之標的物含其規格及工料符合契約約定，具備

契約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

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除有特別約定外且為立即可供

使用之新品，如有瑕疵，甲方依民法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以契約價

金百分之十為限，並得要求乙方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十五條 (逾期違約金)

乙方不依照契約約定期限交貨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罰違約金：一

次交貨：每逾期一日按契約結算總價千分之八計罰違約金，罰款最

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災害之免責)

乙方因災害，致延遲或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應於災害發生後，儘

速檢具相關證據，其事件發生於國外者，並應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

國公證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

申請展延，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延後或免除契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

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契約責任辦理。

已載明於契約內之分包廠商，亦同。

前項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

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

機關認定者。

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及保證金之處理)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萬9,000元整。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依下列規定不予發還

或要求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最後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

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契約約定予以扣減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為尚未發

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第十八條 (履約保證金及保證金之發還)

乙方無前條情形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一、依約分批交貨且經驗收合格時﹐發還相同比例，或依相同比例分段解除保證責任，俟全部交清，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但經乙方同意得至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二、一次交貨者，俟全部交清，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於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發還全部保證金或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 (保證金之性質)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依契約約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如逾保證金額度，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限期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乙方如給付不能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之情形者。

二、乙方逾期不履行交付標的物者。

三、乙方所交標的物驗收不合格，未能改正、拒不改善、換貨、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者。

四、乙方違反其他契約約定者。

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除依約定沒收

保證金外，並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完成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所

採購之標的物；甲方所受之損害，逾沒收之保證金時仍得向乙方

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交付之標的物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一概由

乙方及其採購代理人、相關人員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

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

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其在保固期限內發生者，甲方得

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

甲方所交付之文稿，著作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轉載或使用及

負保密責任。

乙方交付之標的物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約定如下：

一、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乙方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除另有約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專利製作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四條 (照顧保護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

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

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

險，由乙方負擔或由乙方投保必要之保險。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

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

概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五條 (責任維持)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

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二十六條 (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

乙方之服務人員於契約履約期間，若對甲方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

擾之情事，除依性侵害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追究責任外，乙方需負

連帶民事賠償責任，最高為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

之一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

路一號電話：二七二三九一六一）申請調解，如由乙方提出申請，

甲方不得拒絕參與調解。

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

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仲裁之提付)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

方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契約補充)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

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施雅慧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

電 話：02-2707-1478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立